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提示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單位持有人通告

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沛富基金（「信託」）刊發(i) 就有關信託而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20 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統稱「招股章程」）的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及(ii) 給香港投資者的信託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語及詞彙應具有與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提供有關特別涉及新加坡、香港印花稅及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披露的信託及單位持有人稅務事項及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的組成及比重的更新資料。

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提供有關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常性開支，上一曆年跟蹤偏離度，信託與相關指數過往表現之資料，及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的組成及比重的更新資料。

招股章程、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可於 www.abf-paif.com 查閱¹。

投資者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00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2015年3月31日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¹ 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